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倫

上列抗告人因為被繼承人鄭鎮淮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8 月6 日109 年度司繼字第1560號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所示之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貳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一、被繼承人鄭鎮淮於民國58年12月22日死亡，死亡時僅有養女鄭梅為唯一繼承人，惟鄭梅嗣於77年3 月31日死亡，其死亡時未結婚生子。換言之，被繼承人鄭鎮淮之遺產確為無人繼承，共有土地逾60年來不僅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且均無法處分或為有效利用，顯已嚴重損害其他共有人之權益，為此抗告人始以土地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本件遺產管理人，以利被繼承人鄭鎮淮遺產管理之實際運作。

二、被繼承人鄭鎮淮既為無人繼承（唯一繼承人死亡後已絕嗣），已如前述，與一般全部繼承人皆拋棄其繼承權之事件無異，實務上法院均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以合法處理其遺產。詎原裁定拘泥於被繼承人鄭鎮淮死亡時既有繼承人鄭梅，即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駁回抗告人聲請之見解，無視於被繼承人鄭鎮淮長期無人繼承之事實，顯有偏狹違誤。試問倘鈞院未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抗告人及其他共有人該如何處理消滅土地共有關係之相關事宜？系爭土地其餘7/8 共有人之權益應如何保障？尚祈鈞院明察

。

三、並聲明：（一）原裁定廢棄。（二）請求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被繼承人鄭鎮淮（民前00年0 月00日生，民國58年12月22日死亡，最後住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參、查：本院經綜合審酌抗告人之陳述與卷內事證，認被繼承人鄭鎮淮死亡時，確有繼承人鄭梅尚生存，且未拋棄繼承，自非繼承人有無不明。是原裁定以本件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而駁回抗告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鄭鎮淮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至抗告意旨謂鄭梅嗣已於77年3 月31日死亡且絕嗣，被繼承人鄭鎮淮之遺產確為無人繼承云云，然此屬鄭梅死亡絕嗣，繼承人有無不明之問題，實屬另事，無礙本件被繼承人鄭鎮淮死亡時其有繼承人為鄭梅之認定，抗告人稱被繼承人鄭鎮淮為無人繼承云云，容有錯誤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顏淑惠

法　官　顏銀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，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須敘明理由，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蘭玟

附件：109 年度司繼字第1560號裁定